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的子公司、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并资产总额的98.32%，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99.71%。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

（1）组织架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即建立起所有权、经营权分离，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分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存的法人制衡管理机制。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管理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具体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通过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形式对控股子公司实施管理。公司根据实际出发，机构的设立本着实用、有效，精简的理念，设立职能部门和子公司、事业部，各子公司、事业部和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协调有序，有效地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

（2）发展战略

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内外部环境、现有核心业务的市场前景、经营状况、核心竞争力做出系统分析和综合评价，制定五年发展规划和三年滚动发展规划，战略规划制定有效，发展战略有效分解和落实，实施得到适当监控。同时发展战略随着内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能够进行及时、有效的调整。

（3）人力资源

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结合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制定了《向收购企业委派高管人员暂行办法》、《公司派出董事、监事管理办法》、《机构、定员管理制度》等制度，并结合公司现状，修订完善了《科职以上职位后备干部库管理办法》、《培训管理制度》、《干部任前公示管理制度》、《干部管理暂行规定》、《人事档案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公司人力资源进行总体规划，明确各岗位的职责权限、任职条件和工作要求，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招聘、竞争上岗等多种方式选聘优秀人才。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企业与员工、企

业与社会、企业与环境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依据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建立了多项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了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较好的防范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公司制定了《工伤事故调查、处理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防止与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卫生“三同时”及消防报审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等制度，新修订了《境外作业单位和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公司安全生产，客户满意，职工权益得到保障。

（5）企业文化

公司管理层重视企业文化建设，2014年是公司“企业文化创新发展年”，从企业文化理念内涵培育、发展、规范员工行为，强化了以“以一为重，永争第一”的企业精神和“装备中国立身世界”的企业使命。通过深度挖掘优秀传统文化，激发力量；倡导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念，统一思想；引导理念创新、思维创新和制度创新，使企业文化理念深入人心，企业文化的价值理念在全体员工心目中的认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营造了一个良好的企业环境。公司注重推动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制订《中国一重视觉识别系统管理手册》，规范生产现场、工作环境可视物标准字体、标准色、公司标识的应用，突出“中国一重”整体形象，从形式上对“中国一重”品牌进行统一，形成员工对于“中国一重”品牌的整体认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6）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投

资管理办法》、《国家投资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公司内部结算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会计稽核与检查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新修订了《差旅费管理制度》、《账销案存管理制度》，指导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科学确定投融资目标和规划，完善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相关管理制度，加强资金活动的集中归口管理，明确筹资、投资、营运等各环节的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定期或不定期检查 and 评价资金活动情况，落实责任追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和有效运行。

（7）采购业务

公司重新梳理了采购业务流程，根据公司内部市场化要求，进一步完善了采购业务相关管理制度，修订了《物资采购供方管理制度》、《物资采购招标工作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请购、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建立价格监督机制，定期检查采购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物资采购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8）资产管理

公司采用先进的资产管理技术和方法，规范资产的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要求，充分利用信息系统，强化会计、出入库等相关记录，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固定资产能够得到定期维护，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和安全事故；公司无形资产能够及时更新，确保无形资产的先进性和利用率。

公司制定了《闲置资产及工业副产品管理制度》、《物资丢失责任追究制度》、《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专利管理制度》、《专有

技术管理制度》等制度办法，修订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通过全面梳理资产管理流程，及时发现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并关注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不断提高公司资产管理水平。

（9）销售业务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梳理销售业务流程，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分析销售过程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公司重新修订了《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合同款项回收管理制度》、《经营合同评审及签订管理制度》、《经营权限管理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并按要求对销售业务管理现状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明确以风险为导向、符合成本效益为原则的销售管控措施，确定适当的销售政策和策略，明确销售、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实现与经营、资产、资金等方面管理的衔接，有效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

（10）研究与开发

公司为获取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所开展了有效地研发活动，建立了完善的立项审批制度，研究项目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

公司制定了《技术规划管理制度》、《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规划论证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制度》、《专有技术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立项准确，过程控制规范。

（11）工程项目

公司结合在建项目，建立和完善工程项目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梳

理各个环节可能存在的风险点，规范工程立项、招标、造价、建设、验收等环节的工作流程，明确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概预算编制与审核、项目实施与价款支付、竣工决算与审计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强化工程建设全过程的监控，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公司制订了《基建技改管理制度》、《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规划论证管理办法》等规定，规范了对工程建设及工程协作单位的主要职责，以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等工作进行监督和把控。

（12）担保业务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加强担保业务的内部控制，有效控制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新制定了《担保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了担保条件、担保方式、担保业务管理及执行与监控等内容。公司一直按照政策、制度、流程办理担保业务，定期检查担保政策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切实防范担保业务风险。

（13）业务外包

公司利用了专业化分工优势，将日常经营中的部分业务委托给本企业以外的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完成，为控制业务外包行为，制订了《产品外委及外包管理办法》、《产品部件外协管理办法》等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规范外包业务的管理。

（14）财务报告

公司严格执行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和分析利用全过程的管理，明确相关工作流程和要求，落实责任制，确保财务报告合法合规、真实完整和有效利用。

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公司内部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新修订了《会计核算办法》，规范了公司会计政策、核算方法、会计业务处理程序等内容，明确了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公司十分注重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事宜，包括下属各子公司、事业部都制定了自身的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同时强调财务报告的复核、审批，突出各个层级针对财务报告所负有的责任，确保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性、合规性。

（15）全面预算

公司制订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按照制度，全面预算的编制遵循一致性原则、统一领导，分级编制原则、实事求是原则、刚性与灵活性相结合原则，编制范围包括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和财务预算，并按照各相关单位所承担经济业务的类型及其责任权限，编制不同形式的预算。

公司认真研究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和自身优劣势，将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结合起来，在防范风险的前提下，围绕企业战略目标，对一定时期内企业资金取得和投放、各项收入和支出、企业经营成果及其分配等资金运动做出具体安排。财务预算与业务预算、资本预算、筹资预算共同构成企业的全面预算。

（16）合同管理

公司合同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制订了《招标工作管理办法》，新修订了《合同规范化管理实施细则》、《法人授权委托书管理实施细则》、《合同审计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明确规定了合

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并在合同生效后，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17）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关注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外部信息对经营管理的影响，广泛收集、分析、整理外部信息，并通过内部报告传递到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层级，以便采取应对策略。

公司制定了《工作汇报制度》、《电子公文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商业秘密保护管理制度》、《新闻工作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新修订了《重大风险预警与应急管理制度》、《保密管理制度》、《公司重大风险信息沟通与报告管理暂行办法》，多个角度对内部信息沟通提出要求；明确了信息内部报送的各个环节中的具体工作要求。保证了各类信息在公司各层级和各业务领域间及时、有效、规范的收集、传递和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起到了重要促进作用。

（18）信息系统

公司充分重视信息系统在内部控制中的作用，根据内部控制要求，结合组织架构、业务范围、地域分布、技术能力等因素，制定信息系统建设整体规划，加大投入力度，有序组织信息系统开发、运行与维护，优化管理流程，防范经营风险，全面提升公司现代化管理水平。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应用管理制度》、《公司生产现场监控系统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新制定了《公司外网电子邮箱管理制度》。旨在对信息系统安全、系统操作、变更管理、应用系统实施与维护实行

有效的管理，指导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增强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合理性，为建立有效的信息与沟通机制提供保障，防范经营风险。

2.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

根据公司2014年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安排，我们在全公司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确定公司目前存在着五项主要风险：

（1）战略风险：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影响，重型机械行业市场压力明显加大，整体行业经济效益下滑。目前市场萎靡，低端产能过剩的问题还很突出，市场低价竞争使企业利润空间降低。

（2）市场风险-客户信用风险：近年来，装备制造业的市场需求锐减、各产业新上项目减少，导致各装备制造企业恶性竞争。为了巩固现有市场，赢得新的客户，获得足够订单，公司在确保订货价格能够弥补固定性费用和变动性费用的前提下，对部分民营企业的订货合同采取了较为宽松的信用政策，使公司应收账款额度增加。

（3）财务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近年来，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特别是钢铁企业效益下降，资金压力加大，出于自身资金管理的需要，推迟支付货款，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

（4）运营风险-首台（套）产品市场推广及应用风险：公司开发的不少产品属于首台（套）国产装备，如：海水淡化设备、城市垃圾处理设备、直驱风机等，由于企业没有首台（套）装备相关业绩，用户对产品质量和使用有一个了解和信任过程，首台（套）产品推向市场存在一定困难。

（5）运营风险-新产品开发及技术创新风险：部分研发成果虽已具备市场化推介条件，但由于市场准入许可资质和产品业绩等多方面

综合影响，新产品不能迅速取得回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量评价标准，按被评价单位财务报表的错报（包括潜在错报）重要程度确定。

错报指标1=财务报表错报金额/被评价单位当期期末资产总额；

错报指标2=财务报表错报金额/被评价单位主营业务收入。

按照二者孰高的原则，确定评价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错报指标。

当错报指标 $< 0.1\%$ 时，可认定为内控有效；

当 $0.1\% \leq$ 错报指标 $< 1\%$ 时，认定为一般缺陷；

当 $1\% \leq$ 错报指标 $< 5\%$ 时，认定为重要缺陷；

当错报指标 $\geq 5\%$ 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如果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则可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

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发现财务报告所在单位管理层存在舞弊；已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加以改正；影响收益趋势的缺陷；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的缺陷；公司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如果被评价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则可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与控制环境相关的制度规定有效，但没有得到被评价单位的执行；被评价单位可能发生的舞弊风险发生变化或发生新的舞弊方式，但管理层没有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或管理层对已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了更改，但仍存在不足；该项控制措施不能及时发现财务报告错报，导致财务报告不能及时报出。

（3）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定量评价标准，以内部控制缺陷（未经授权、舞弊等）造成的财产损失为判别依据，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所属缺陷即为成立。

当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被评价单位主营业务收入的1‰或100万元时，认定为一般缺陷；

当主营业务收入的1‰或100万元 ≤ 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 被评价单位主营业务收入的5‰或500万元，认定为重

要缺陷；

当内部控制缺陷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geq 被评价单位主营业务收入的5%或500万元时，认定为重大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如果被评价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则可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缺乏“三重一大”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决策失误，投资失败；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严重流失或严重不称职、失职；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媒体负面新闻频现，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内部控制评价结果特别是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或重要内部控制缺陷未得到整改；由人为故意因素形成的对公司战略目标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虚假信息。

（2）如果被评价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则可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要缺陷：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或不能胜任；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由人为故意因素在被评价单位局部形成对业务运行或业务目标实现有重要不良影响的虚假信息。

（3）如果被评价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则可认定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一般缺陷：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或不能胜任；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由个别人故意因素

在被评价单位形成对业务运行与目标实现有轻微影响的虚假信息；存在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吴生富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5年4月29日